**申请调阅执行案件卷宗及查看执行查控信息反馈表，可参考以下内容：**

**明确申请依据**

依据《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第三条，执行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执行查控信息等应向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开.

**准备申请材料**

* **当事人申请**：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与案件相关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
* **委托律师申请**：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所介绍信原件外，律师还需提供自己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提交申请**

* **填写申请表**：到执行法院的立案庭或案件承办法官处领取《查阅案件卷宗申请表》，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案号、申请查阅的理由及具体材料等内容。
* **递交申请材料**：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准备好的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给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或承办法官 。

**等待审核与通知**

法院在收到申请后，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若申请符合规定，法院会通知申请人查阅卷宗及查看执行查控信息反馈表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若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法院会要求申请人补充或修正后重新提交.

**查阅与复制**

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前往指定地点查阅卷宗及查看执行查控信息反馈表，可摘抄、复制相关内容，但要遵循法院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擅自损毁、篡改卷宗材料.

**申请调阅执行案件卷宗时，法院会审核以下信息：**

申请人身份信息：审核申请人是否为案件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若是当事人，需核实其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是否与案件记录一致；若是委托代理人，要查看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材料，确认代理权限及委托关系的真实性.

申请调阅的案件信息：明确申请人所申请调阅的案号、案件名称等，确保与法院系统中的执行案件信息准确匹配，以便准确提供相应卷宗。

申请理由：审查申请人提出调阅申请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例如是否为了核实执行依据、了解执行过程、查找财产线索、审查执行程序合法性、为提出执行异议或复议准备材料等，判断其调阅需求与案件执行的关联性.

是否涉及保密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法院会审核卷宗中是否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文书材料，若有，则不会允许调阅相关内容.